最终保险及保费融资相关命令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58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0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命令于 2026年8月20日 存档
依据新泽西地区破产法院地方法规 9004-1(b) 由书记员登记的符合要求的标题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州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律师
Douglas G. Leney, 律师
Natasha M. Songonuga, 律师
Alexander J. Andrews, 律师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代理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更新或补充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及其相关义务，（III）
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
协议，（IV）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对以下各页所列救济内容，页码为第二 (2) 页至第九 (9) 页，现命令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本案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562196 v3
26183252608210000000001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58 Date Filed: 8/20/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FINAL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CONTINUE, RENEW, OR SUPPLEMENT INSURANCE POLICIES, (I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PAY INSURANCE PREMIUMS AND RELATED OBLIGATIONS THEREON, (II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CONTINUE PREMIUM FINANCING AGREEMENTS, (IV) AUTHORIZ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HONOR AND PROCESS RELATED CHECKS AND TRANSFERS, AND (V)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nine (9)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一）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保险保单，（二）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义务，（三）授权债务人继续签订保费融资协议，（四）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五）给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2后，请求签发最终命令（本“命令”），即：（一）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保险保单，（二）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费及相关义务，（三）授权继续保费融资协议，（四）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五）授予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在 Michael DuFrayne 提交的《支持债务人第11章

申请和首日动议的声明》[ECF 编号 2]（“首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发布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的《来自新泽西州美国地区法院的移送命令》（Bumb 首席法官），对本事项具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作出与之相一致的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地区对此程序及动议的审理地适当；

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并且在此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

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中及听证会上所阐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证明作出本命令所授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基于全部程序

2
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其含义应赋予其在动议中所述的含义。

232562196 v3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 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更新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在本法院面前；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存在，特此

命令如下：

1。本动议按最终方式予以准许，如本文所述。

2。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在最终基础上，凭合理商业判断，（i）继续维持所有现有保险单，（ii）支付与保险单相关的一切申请前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费、免赔额和保险经纪费，前提是任何款项已到期应付，（iii）在债务人经与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协商后，认定该等行动符合其财产利益时，修订、延长、续保、补充、购买或变更保险单，或在各情况下订立新的保单，以及（iv）按照提交申请日之前有效的相同做法和程序，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支付保险单保费，前提是该等保费可能在申请后到期应付。

3。在债务人寻求订立任何保险保费融资协议的范围内，该等保险保费融资协议必须依照破产法第 364 条经本法院批准。

4。尽管融资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债务人违反融资协议条款，则协议项下相应贷款人不得在事先向债务人发出 232562196 v3 通知之前取消债务人的任何保险单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期或补充
保险保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授予相关救济

就该等违约通过电子邮件和隔夜邮件书面通知债务人及其破产律师、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 नियुक्त的委员会，并给予补救机会，且该等通知应与下文第五段保持一致。

5。如债务人根据其与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Capital Premium Financing，

LLC（“Capital”））订立的融资协议或其任何修订发生违约，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Capital）可依融资

协议条款及适用州法律取消其已提供融资的任何保单或其任何修订，但仅可在向债务人、债务人律师、委员会以及美国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取消通知”）后，且依本案所述

（“通知各方”）办理，无需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另行取得法院命令。收到取消通知后，债务人应有十五（(15)）个营业日以彻底补救所称违约。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对所称违约提出异议并请求破产法院给予适当保护和/或救济。应向通知

各方发送取消通知及所有其他通信，方式为电子邮件和隔夜邮件送达；该等通知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即视为已收到，并在通过隔夜邮件寄出后一日视为已收到，地址如下：

(i) 债务人律师：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Voorhees，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232562196 v3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签或补充
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
及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给予相关救济

（二）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Michael DuFrayne，2564 US Highway 1，suite
107，Lawrence，NJ 08648（mdufrayne@dufraynellc.com）；

（三）委员会律师：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 Floor，New York，NY，收件人：Robert J.
Feinstein（rfeinstein@pszjlaw.com）、Bradford J. Sandler
（bsandler@pszjlaw.com）以及Shirley S. Cho
（scho@pszjlaw.com）；以及
（四）美国受托人律师：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
6。债务人应就保险单的任何重大变更，在作出此类变更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向美国受托人以及在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通知；但前提是，任何依据本款有权收到该通知的一方可放弃本条规定的10-business日通知期。

7。债务人在实施任何此类保险单或计划之前，如在当时情况所合理允许的范围内，未经事先向美国受托人及委员会律师发出通知，不得订立任何新的保险单或计划，亦不得续签、延长或补充现有保险单或计划。

8。债务人应在本最终命令签发之日起两个(2)个营业日内，将动议和本最终命令副本送达动议所列附件A中的每一家保险

承保人。

232562196 v3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期或补充
保险保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
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
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
授予相关救济

9。债务人应向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获任的委员会律师提供月度报告，列明本最终命令下的所有付款。

每份该等报告应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七个日历(7)日内提交，自本最终命令签发之日起至确认重整计划或驳回或转换这些第11章案件的命令作出之日止。

10。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a) 改变、修订或修改任何保险保单的条款和条件；(b) 解除债务人在任何保险保单项下的义务；(c) 创设针对保险提供方的直接诉权；或

(d) 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任何保险提供方就任何保险保单下可获得保险范围的存在、优先性和/或范围提出异议和/或进行诉讼的权利。

11。适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但非受命令要求，在最终基础上，应债务人请求，在账户资金余额范围内，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与保险保费或融资协议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已签发、拟签发或由债务人请求或拟请求的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

12。除本命令明示规定外，债务人获授权，但非受命令要求，在最终基础上，为保险保费或融资协议签发新的破产后支票，或发出新的电子资金转账，以替换因这些第11章案件的启动而可能遗失、被拒付或被拒绝的任何破产前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请求。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期或补充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13。尽管本最终命令及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已授予救济，但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表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指明或界定的类型；(e) 请求或授权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根据动议予以满足的任何留置权（无论基于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前述各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14。除本命令另有规定外，本最终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使任何第三方可强制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从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15。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债务人就此类事项享有的一切权利均予以明确保留。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期或补充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16。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债务人承认或认可任何保险单或计划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a) 可履行未完合同或并非可履行未完合同，(b) 属于申请后义务，或 (c) 属于任何行政费用。

17。依本命令所附的动议通知，应视为对该动议已作出充分且适当的通知，且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则的要求因该通知而得到满足。

18。特此视为已满足《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中关于任何动议均须附有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动议内容已包含该备忘录，或者该要求已被其他方式豁免。

19。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之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0。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依照动议落实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1。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的律师以及本案中委员会的律师后，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本案中的受托人、债务人的律师以及委员会的律师。

22。在债务人此后知悉任何额外的保险

先前未披露的保单，或者在债务人续保或订立新的保险单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尽快向美国受托人、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所指定委员会的律师披露这些保险单和计划，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继续、续期或补充保险单，（II）授权债务人支付保险保费及其相关义务，（III）授权债务人继续保费融资协议，（IV）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但不得迟于发现、订立或续签该等保险单后两个(2)个营业日

23。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授权债务人提前支付任何本不应到期支付的款项。

24。本法院就因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包括对本最终命令的解释和执行。

232562196 v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